

忻州市体育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的督办通知》，忻州市体育局编制了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忻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tyj.sxxxz.gov.cn/>）上查询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忻州市体育局办公室，联系电话 2020629，通信地址忻州市忻师北巷 13 号，邮编 03400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忻州市体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重要工作安排，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以制定出台学校体育、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三个发展规划为抓手，准确把握常态化

疫情防控中全民健身的新需求，探索全民健身新路径，引导忻州市人民群众提高健康素养，高质量、高标准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及时、有效地发布和更新各类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1年，市体育局利用“忻州市体育局”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国务院要闻”“省政府要闻”“市政府要闻”和“工作动态”“涉外资讯”等栏目发布信息508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做出决定、报批、送达等环节的制度规范，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2021年，市体育局没有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也未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的任何复议、诉讼和举报申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人事变动，我局及时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并由专人负责信息维护、更新。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全面推进落实。

（四）解读回应方面。2021年市体育局发布转载有关政策性解读文件信息36条。在舆情回应方面，2021年全年留言办理33条，其中：在忻州随手拍网络问政受理群众问政

事项 14 件，门户网站回复咨询留言 16 条，12345 政务热线平台群众问政事项 3 件，回复率 100%，办结率 100%，群众评议满意度 100%，内容涉及体育场馆开放时间、群众体育运动发展建议等相关内容，方便了群众咨询，解答了群众疑惑，受到了网民的好评。

（五）监督保障方面。市体育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对应公开而未公开、超范围公开、涉密敏感信息公开等不当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或违反国家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0
3. 其他		0	0	0	0	0	0	0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上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信息的需求。为了做好今后的信息公开工作，我们还需要在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目录，不断充实目录下的内容，及时更新。二是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信息公开意识；提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真正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